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60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玖 仙 昇

申 请 人 山东玖易易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裕泽家园网点8-9号

代理机构 烟台工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急救箱（备好药的）；医用沐浴盐；抗菌洗手液；月经内裤；卫生棉条；卫生护垫；卫生巾；中药袋；消毒湿巾；月经垫；创口贴（绷敷材料）